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68 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85,913,2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9,437,051.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26,476,149.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8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2,647.61

减：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金额	298.5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0,313.64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761.46
加：利息收入	152.33
减：银行理财资金	35,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426.3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752900099610388	2017-12-25	50,000.00	2.84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2008022829209999939	2017-12-25	16,500.00	51.20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2008022829223388888	2017-12-25	12,413.98	24.98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44050171503609999999	2017-12-25	5,300.00	347.31
合计				84,213.98	426.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

3、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20,313.6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313.64
	合计	20,313.64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 20,313.6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且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了 3.5 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 息日	产品到 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	资金 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3期	SXEDXBBX	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2月5日	2018年8月8日	4.10%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分行	机构性存款	CSZ01149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2月5日	2018年8月6日	4.29%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 本型人民币 理财产品 2018年第 18期	ZHQYBB20180400018	2,5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18年 2月5日	2018年 7月23 日	3.70%	闲置 募集 资金
----------------------	---	-------------------	-------	-------------	---------------	--------------------	-------	----------------

其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647.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75.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47,373.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25,069.67	25,069.67	5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制造改造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8,999.33	8,999.33	54.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 项目	否	5,300.00	5,300.00	2,457.00	2,457.00	46.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847.61	10,847.61	10,549.10	10,847.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647.61	82,647.61	47,075.10	47,373.61	57.3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82,647.61	82,647.61	47,075.1	47,373.61	57.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3,136,444.92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02】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了 3.5 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